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规模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6,470.6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年新增 50 万台电液泵项目（二期 45 万台电液泵）及年新增 100 万台汽车自动变速箱油泵项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德尔股份委托，担任德尔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谭轶铭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置信电气 IPO 发行和公开增发、航天晨光公开增发及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中京电子 IPO 和非公开发行、爱普股份 IPO、德尔股份 IPO、长沙先导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融资项目，中西药业、金帝建设、闽东电机、置信电气和德尔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及多家公司的 IPO 改制辅导工作。

郭厚猛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完成置信电气 2007年公开增发、青岛双星 2008年非公开增发、柘中建设 IPO、中京电子 IPO 和非公开发行、爱普股份 IPO、德尔股份 IPO 等融资项目，德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多家公司的 IPO 改制辅导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陈增坤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二部高级项目经理，华东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律师，参与完成爱普股份 IPO、德尔股份 IPO 等融资项目，德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备较强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娜、陆郭淳。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xin Dare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注册资本：10,492 万元（根据 2018 年 5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将回购注销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法定代表人：李毅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

邮政编码：123004

电话号码：0418-3399169

传真号码：0418-3399170

互联网网址：www.dare-auto.com

电子信箱：zqb@dare-auto.com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生产、销售。

2、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尔股份

股票代码：300473



股票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

3、董事会秘书：韩颖

证券事务代表：杨爽

联系地址：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

电话号码：0418-3399169

传真号码：0418-3399170

4、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5、其他有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7683076679

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

邮政编码：123004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dare-auto.com

电子信箱：zqb@dare-auto.com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股权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93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8,603,513	55.85
1、国家持股	-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7,260,150	35.51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351,863	5.1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30,000	4.70
高管锁定股	421,863	0.40
5、境外法人持股	15,991,500	15.24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326,487	44.15
合计	104,930,000	100.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德尔实业	境内一般法人	37,260,150	35.51	37,260,150
2	美国福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91,500	15.24	15,991,500
3	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714,275	10.21	0
4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8,337	1.76	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782,800	0.75	0
6	郑国基	境外自然人	906,076	0.86	0
7	董云兰	境内自然人	647,446	0.62	0
8	周家林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57	600,000
9	李毅	境内自然人	562,484	0.54	421,863
10	张瑞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48	500,000
	合计		69,813,068	66.53	54,773,513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汽车零部件的系统供应商，主要从事泵、电泵、电机、汽车电子、隔热、降噪（NVH）及轻量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转向泵（HPS）、电液转向泵（EHPS）、

自动变速箱油泵、变速箱电子泵（EOP）、真空泵、电动真空泵、电机电控、一键启动系统（PEPS）、隔热、降噪及轻量化产品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转向、传动、制动、汽车电子、车身等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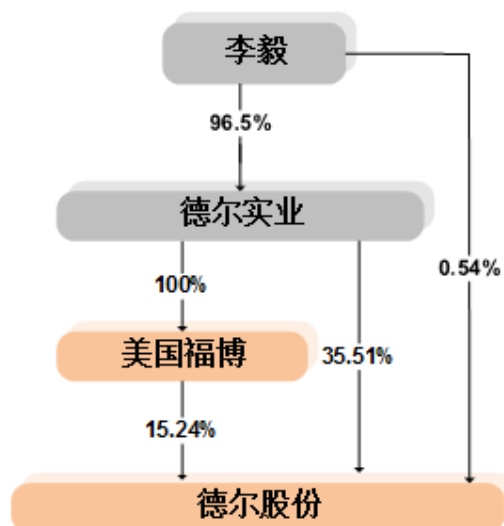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 (2014年12月31日,万元)	72,700.0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5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	67,285.00
	2017年3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004.45
	合计		85,289.4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15,875.78(含税)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万元)	167,450.9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德尔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德尔实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德尔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3,726.0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1%，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福博间接持有公司 1,599.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4%。以上合计，德尔实业共持有公司 5,325.16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0.75%。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13 路北、机加园路西	法定代表人：	李毅
股权结构：	李毅	96.5%	
	李梅	1.5%	
	周家林	1%	
	张瑞	0.6%	
	李雪飞	0.4%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需审批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9,298.65		
净资产	9,099.56		
净利润	-2,390.33		
审计情况	经阜新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李毅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德尔实业 2,895.00 万股，持股比例 96.5%，并直接持有公司 562,484 股，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 49.514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毅先生，公司董事长，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阜新德尔汽车转向泵有限公司创始人。历任阜新液压件厂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阜新汽车转向泵厂厂长，阜新德尔汽车转向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兼任丰禾精密、德尔实业、北星液压、逸来生物董事长，普安投资、德尔机械、南方德尔、上海阜域、爱卓塑料、AUXORA、北极光电、普安柴油机、阜

新盛惠、安成企管、创富企管、阜新佳创、常州爱卓、上海卓越、上海德迩执行董事，德国佳创、Ghuangfu GmbH、永普机械总经理，上海旭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ATRA、MOVAC、美国永普、阜新银行、美国福博、一汽德尔、欧科微、湃葛斯新能源、部道信息、美国安成董事，威德动力、酒葆酒窖文化监事。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69,335,026.43	1,964,453,830.24	1,880,689,334.98
负债总额	2,594,825,870.09	440,017,081.03	369,298,283.32
少数股东权益	16,531,448.05	14,281,781.84	11,197,02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509,156.34	1,524,436,749.21	1,511,391,05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57,977,708.29	1,510,154,967.37	1,500,194,030.4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40,913,519.56	622,677,373.62	694,569,353.38
营业成本	1,766,792,876.15	382,986,723.98	423,362,446.54
营业利润	166,966,624.73	121,803,766.10	158,795,600.97
利润总额	167,570,460.16	130,983,951.65	163,939,223.00
净利润	133,571,095.82	112,793,178.08	135,265,47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40,419.95	109,708,417.45	138,214,149.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5,861.54	198,221,086.75	160,908,380.26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88,519.65	-173,052,801.31	-123,991,94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50,994.33	-101,162,813.68	601,127,54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417,477.31	-75,591,820.59	637,696,646.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439,072.62	912,856,549.93	988,448,370.52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6	4.10	5.31
速动比率	0.79	3.69	4.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78%	22.40%	19.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88%	18.67%	17.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14.15%	0.32%	0.34%
每股净资产（元）	15.96	15.24	1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0	15.10	15.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30.47%	38.49%	39.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258.44	17,487.16	19,72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3	5,425.98	238.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6	3.38	4.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8	2.66	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006	1.0971	1.579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36	1.0242	1.5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7.33%	1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	6.84%	12.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1.98	1.61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构成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转向泵	56,427.95	22.21%	54,759.14	87.94%	64,958.26	93.52%
液压齿轮泵	5,477.89	2.16%	2,448.34	3.93%	1,939.11	2.79%
电液泵	6,678.89	2.63%	924.72	1.49%	718.38	1.03%
动力转向罐	3,622.89	1.43%	1,210.52	1.94%	701.59	1.01%
变速箱油泵	3,980.37	1.57%	1,230.44	1.98%	422.34	0.61%
汽车电子产品	3,756.82	1.48%	725.86	1.16%	11.51	0.02%
EPS 电机	10.33	0.00%	11.30	0.02%	1.49	0.00%
真空泵	14.25	0.01%	-	-	-	-
隔热降噪及轻量化产品	172,534.61	67.90%	-	-	-	-
其他	1,587.36	0.62%	957.41	1.54%	704.25	1.01%
合计	254,091.35	100.00%	62,267.74	100.00%	69,456.94	100.00%

2、毛利构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汽车转向泵	24,193.10	31.09%	23,330.37	95.75%	26,840.52	98.09%
液压齿轮泵	1,123.91	1.44%	139.14	0.57%	289.28	1.06%
电液泵	2,646.32	3.40%	221.77	0.91%	118.93	0.43%
动力转向罐	745.99	0.96%	341.42	1.40%	53.91	0.20%
变速箱油泵	1,355.00	1.74%	380.27	1.56%	55.60	0.20%
汽车电子产品	427.62	0.55%	-28.61	-0.12%	4.41	0.02%
EPS 电机	0.23	0.00%	-17.65	-0.07%	0.28	0.00%
真空泵	3.14	0.00%	-	-	-	-
隔热降噪及轻量化产品	47,316.55	60.81%	-	-	-	-
主营业务合计	77,811.87	100.00%	24,366.70	100.00%	27,362.93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77,412.06	30.47%	23,969.06	38.49%	27,120.69	39.05%
主营业务收入	77,811.87	30.82%	24,366.70	39.74%	27,362.93	39.80%
其中：汽车转向泵	24,193.10	42.87%	23,330.37	42.61%	26,840.52	41.32%
隔热降噪及轻量化产品	47,316.55	27.42%	-	-	-	-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审核程序简介

立项审核程序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向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请立项→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出具立项审核意见→业务部门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小组会议→立项会议审核通过的准予立项。

2、内核审核程序简介

内核审核程序为：保荐代表人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业务部门复审→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小组成员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回复文件，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德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完成投票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投票结果达到了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内核小组审议认为：德尔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德尔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本保荐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光大证券作为德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德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证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的议案。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

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2月2日出具《关于核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64号），核准德尔股份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6,470.66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债券发行和上市事宜，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依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4112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变更募投项目时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程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 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六) 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此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发行规模进行调整的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新增 50 万台电液泵项目（二期 45 万台电液泵）及年新增 100 万台汽车自动变速

箱油泵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

（十）经发行人确认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

依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70.84 万元和 13,134.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42.17 万元和 12,664.01 万元。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3983 号），认为德尔股份除当年度完成收购、法定豁免评价的阜新佳创及其子公司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0,000.00	13,821.41	72.35%
2016 年	2,728.18	10,970.84	24.87%
2017 年	3,147.60	13,134.04	23.97%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 15,875.78 万元，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42.10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5.58%。

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1303 号”、“上会师报字（2017）第 2124 号”及“上会师报字（2018）第 22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公司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0.78%，高于 45% 的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的规定。

6、发行人具有独立性，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二) 公司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015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85.00万元，用于“汽车转向助力泵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EPS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EPS电机产业化项目”、“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PEPS产业化项目”、“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对募投项目“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为“年新增50万台电液泵项目”中的“一期5万台电液泵项目”。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842.53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对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4112号）。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新增 50 万台电液泵项目”中的“二期 45 万台电液泵项目”及“年新增 100 万台汽车自动变速箱油泵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新增 50 万台电液泵项目”中的“二期 45 万台电液泵项目”及“年新增 100 万台汽车自动变速箱油泵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分别为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毅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四)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2、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3、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的规定。

4、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的规定。

5、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

决议生效条件

（1）债券持有人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C、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E、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F、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A、公司董事会提议；
- B、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C、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会议决议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6、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7、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8、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



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9、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

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规定。

10、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x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x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的规定。

11、可以设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全球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消费带来较大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整车厂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成长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行业状况，并最终为国内外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及油价波动等因素所影响。2017 年年度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同比增长 3.19% 和 3.04%，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 11.27 个百分点和 10.61 个百分点。国内汽车行业面临增长放缓甚至在将来有所下降的风险，公司业务发展也将受到整车行业的传递影响。

（三）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目前，汽车转向泵为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随着汽车环保、节能要求的提高和国家政策的调整，EPS 及 EHPS 对 HPS 的替代进程正在加快，公司汽车转向泵业务收入增长受到较大压力，公司面临着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随着泵及电泵的收入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完成收购 CCI，公司逐步实现由专注于转向系统进而拓展到转向、传动、制动、汽车电子、车身等系统，增加了产品在整车中的应用范围，因应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调整优化了产品结构。但新业务的逐步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故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亦需要经历一定过程。

（四）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由于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增长速度放缓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现有汽车行业格局造成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汽车转向泵面临加速更替的产销压力，而变速箱油泵、电泵、汽车电子等新产品收入虽逐年增长但总体占比较低；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收购德国 CCI 后，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但并购融资成本较高；另外，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亦导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提高。综上，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人们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于汽车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国家均已实行缺陷汽车召回制度，要求汽车制造商对其生产的缺陷汽车承担召回义务。同时国内外整车生产厂商对于零部件供



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升，由于公司新项目、新产品较多，随着新项目、新产品的批产以及国际客户销量增加，一旦质量管控不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公司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为客户分担部分索赔或召回责任的风险。

（六）整合及上市公司治理风险

CCI 为境外跨国企业，与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为充分发挥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 CCI 仍需在企业文化、业务拓展、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整合要求，则会使得并购后的协同效应不能有效发挥甚至妨碍到原有管理体制的顺利运转。此外，因公司规模扩大速度较快，如果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跟进，亦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 CCI 完成后，新增了较大金额的商誉，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其一，在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 CCI 过程中已形成的商誉；其二，公司收购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过程中新增的商誉。若最终 CCI 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增公司主营业务中泵及电泵产品的产能，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预期效益。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业务市场推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

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九）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需付息一次，到期后需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1）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 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及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向下修正后影响原股东利益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产生收益需要一定周期，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逐渐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可转债的兑付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

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十）公司与上海旭岛原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等纠纷引起的仲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旭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岛”）原股东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等纠纷引起的相关仲裁。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DS20171235 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 051779 号），得知上海旭岛原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没收公司向其支付的定金、请求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次支付部分）6,472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711,650.33 元（暂计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律师费 20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案件仲裁费。

公司已履行了向上海旭岛原股东支付定金 1,294.40 万元的义务，并完成了股东变更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在成为上海旭岛股东后，上海旭岛原股东与公司就股权转让部分事宜发生争议。公司曾与上海旭岛股东就相关风险承担及上海旭岛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等进行商议，但双方未达成一致。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及《增加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双倍返还定金等。

2018 年 2 月 7 日，仲裁庭开庭合并审理了该案本请求及反请求。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26,933.50 万元，净资产为 167,450.92 万元。上述案件涉及金额与公司资产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上述未决仲裁，公司将积极应对，并将根据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作出裁决，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上海旭岛原股东仲裁请求获得支持，将可能对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已有的优势业务仍保持龙头地位

公司转向泵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转向泵	56,427.95	22.21%	54,759.14	87.94%	64,958.26	93.52%
液压齿轮泵	5,477.89	2.16%	2,448.34	3.93%	1,939.11	2.79%
电液泵	6,678.89	2.63%	924.72	1.49%	718.38	1.03%
动力转向罐	3,622.89	1.43%	1,210.52	1.94%	701.59	1.01%
变速箱油泵	3,980.37	1.57%	1,230.44	1.98%	422.34	0.61%
汽车电子产品	3,756.82	1.48%	725.86	1.16%	11.51	0.02%
EPS 电机	10.33	0.00%	11.30	0.02%	1.49	0.00%
真空泵	14.25	0.01%	-	-	-	-
隔热降噪及轻量化产品	172,534.61	67.90%	-	-	-	-
其他	1,587.36	0.62%	957.41	1.54%	704.25	1.01%
合计	254,091.35	100.00%	62,267.74	100.00%	69,456.94	100.00%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近 90% 的收入来自于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汽车转向泵，2017 年，汽车转向泵产品实现业务收入 56,427.95 万元，仍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体现了该优势业务在行业的龙头地位。

其他传统产品如除转向泵之外的泵及电泵、EPS 电机及 PEPS 等汽车电子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也将是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二）外延式扩张布局移动互联，有助于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对 CCI 的收购，CCI 作为世界级隔音隔热产品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起了在业内较强的生产能力和基础储备，与众多世界级汽车集团建立起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此次外延式收购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线，已形成汽车转向泵、液压齿轮泵等泵类产品以及 CCI 之隔热降噪及轻量化产品的双主营齐头并进格局，在实现做大做强的同时，有效分散了经营风险。

（三）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中国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的同时，消费者越来越重视驾驶体验、操纵舒适性及行车安全性。在乘用车领域，助力转向系统正加速普及和更新升级，而随着自动挡汽车的产销量越来越大、占比越来越高，汽车自动变速箱的装配比例也在持续上升。

电液泵、变速箱油泵分别是助力转向系统和自动变速箱系统的重要零部件，助力转向系统和自动变速箱系统的推广和普及，将会有力的促进中国汽车市场对于电液泵及变速箱油泵的需求。目前，国内品牌正在积极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等方式提高汽车电子液压助力转向系统、自动变速箱系统的研发水平，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同时国外先进厂家为了进驻中国汽车市场，采取独资设厂和合资建厂等方式在中国建设助力转向系统及自动变速箱系统的生产线，这将推动上述行业的发展，也将促进中国的电液泵及变速箱油泵产业的发展。

未来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发展完善泵及电泵等业务，力争在相关领域形成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良好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客观保证

1、产业政策支持

200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规划目标，提出“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品开发能力建设，突破碰撞安全性、NVH（振动、噪声、平顺性）等关键技术”的产业调整和振兴任务。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积极的产业政策显示了国家对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升级和自主创新的鼓励和支持。未来，随着我国通过提升国民收入水平及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方式促进汽车产业发展，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

2、汽车消费市场空间广阔

2014-2020年，全球汽车市场预计将维持3.2%的年平均增长率，市场总容量尤其是受OEM（即整车配套市场）重点推动的亚洲及北美市场容量不容小觑。2016年全球产销量分别达到9,497.66和9,385.64万辆，创下历史新高。与此同时，中国的汽车产量和销量已经连续八年蝉联世界第一，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2016年，我国汽车的产量和销量分别达到了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同比增长14.76%和13.95%。

3、在中国经济不断增长的宏观环境下，汽车市场空间巨大

2006年至2014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复合增长率为13.84%。历史数据显示汽车保有量和人均GDP高度相关。可以预计，在内外部环境不发生突变的情况下，中国经济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将拉动汽车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在经历2009、2010年汽车销量井喷式增长之后，尽管汽车需求增速略有下滑，但国内汽车消费需求依然强烈，其未来需求增长仍将成为乘用车发展的中长期驱动力。汽车消费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城市之间形成阶梯型增长趋势，中西部地区汽车普及和发达地区消费升级将成为乘用车需求增长的两大主要来源。其中，一线城市消费升级加速，汽车消费以更新需求为主，SUV、中高级和个性化车型受到青睐。在二、三线城市，随着近年来经济高速增长，汽车消费已进入快速普及期，新增需求旺盛，带动中低端和入门级车型保有量提升。

4、汽车节能环保与轻量化是大势所趋，产品升级产生巨大市场需求

汽车轻量化是采用现代设计方法和有效手段对汽车产品进行优化设计，或使用新材料，在确保强度、安全性、可靠性等汽车综合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尽可能



减轻汽车产品自身质量，以达到减轻质量、降耗、环保、安全的综合指标。随着各国政府和消费者对汽车安全、环保、节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产品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日益增强，产品升级加速会衍生出巨大的市场需求。

（五）结论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在保持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外延式收购、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等，公司逐步形成（1）泵及电泵、（2）电机及汽车电子产品及（3）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产品等三大业务板块；公司实现由提供零部件到提供系统及解决方案、由专注于转向系统进而拓展到转向、传动、制动、汽车电子、车身等多系统的汽车零部件综合供应商的转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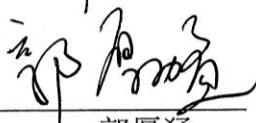

陈增坤

2018年6月13日

保荐代表人:


谭轶铭

2018年6月13日


郭厚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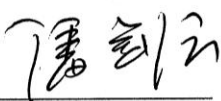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3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18年6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潘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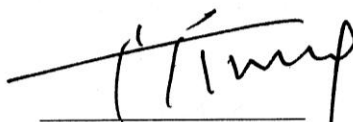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执行总裁:


周健男

2018年6月1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薛峰

2018年6月13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6月13日